

厘清被“转晕”的劳动关系，要分门别类稳步推进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劳动仲裁、三次诉讼，他仍然未找到承担法律责任的用人单位。法律援助律师发现，给邵新银派单、投保、发工资、缴个税的主体涉及多家公司，在层层转包中，邵新银陷入劳动关系难以认定的法律困境。

外卖骑手劳动关系被“转晕”的遭遇凸显了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用工关系的复杂性。

当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存在多种用工形式。有的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关系属性，如京东骑手，其权益保护相对比较规范；有的劳动者与平台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平台企业通过算法和协议对其服务质量和服务时间进行管控，劳动者拥有一定的劳动自主权，平台企业对其实行部分劳动管理权，这类用工既不完全属于劳动关系，也不符合平等的民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协议确定，目前，大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属于这种情形，其权益保护存在不确定性；有的劳动者以个人身份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依托多家平台企业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如网购平台的店主、短租平台的房东等，这部分劳动者与平台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双方权利义务适用民事法

律调整。

客观而言，如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的用工关系完全按照上述情形做出有效厘清，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就不会被“晕倒”。之所以发生外卖骑手劳动关系被“转晕”，找不到用人单位的情况，重要原因之一即有些企业故意扭曲劳动者的用工性质，通过种种手段，将原来较为清晰的用工关系复杂化，甚至使劳动关系无法认定。

比如，劳动者与某平台签订了服务协议，劳动者为平台企业提供劳动，然而平台企业在劳动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或者将协议用工主体和实际用工主体分离，一旦发生劳动纠纷，极易造成劳动者无法找到用人单位，相关主体层层扯皮，导致劳动者无法及时有效得到法律救济。

外卖骑手劳动关系被“转晕”以至找不到用人单位的困境具有一定的普遍性。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需要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用工关系分门别类，揭开笼罩在劳动者实际用工性质上面的种种假象，逐步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用工管理纳入规范、有序的轨道。属于劳动关系的，还原为劳动关系；属于不完全劳动关系的，将权利义务弄清楚、厘明

白，确保有据可循；属于民事关系的，也不要限制劳动者的自主选择。

由于劳动关系双方信息不对称、用工单位往往拥有更多资源等原因，要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用工关系回归正常轨道，稳步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护进程，需要社会各方合力采取有效措施。

比如，劳动仲裁部门、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人社部等8部门出台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用工性质的原则，进行用工性质认定，让平台企业按照用工性质承担责任。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管理，不能让实际用工单位钻法律政策的空子。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快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进程，强化劳动法律法规监督力度，运用“两书一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制度，督促平台企业履行用工主体责任，帮助劳动者依法维权。

期待各界对外卖骑手劳动关系被“转晕”问题的关注，能有效推动群策群力，尽快找到破解此类困局的有效路径和方式，稳步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

G 融媒作品选粹

为什么做试管婴儿的人越来越多？



据统计，我国不孕不育发病率已上升至18%，这意味着每5.6对育龄夫妇中就有一对面临生育方面的困难。造成生育能力下降的因素是多样的，目前，针对不孕不育的解决方案中，试管婴儿技术已日趋成熟，造福千万家庭。
(本报记者 贺少成 曲欣悦)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记者调查：为什么做试管婴儿的人越来越多？》



COP15大会新闻中心里的环保点滴



10月11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第一阶段会议在云南昆明开幕。大会新闻中心里，绘有珍稀动植物的工笔重彩画、鲜花绿植墙、杜邦纸会议包、咖啡渣制作的水杯、“青山间”“绿水间”云采访室……“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印刻在点滴细节中。

(本报记者 陈昌云 赵剑影 吴凡 赵琛 黄榆 赵黎浩)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COP15在昆明 | 云采访室、鲜花绿植墙、咖啡渣杯……绿色低碳的COP15大会来了！》



中国汽车工业的奋斗岁月



从工人师傅们手工敲制，到今天的数字化生产线，中国汽车工业用近70年时间完成了飞跃。中国一汽的红旗文化展馆与解放生产车间，记录下了这段激情燃烧的奋斗岁月。

(本报记者 赵亮 彭冰 曹羽 雷宇翔 于芊芊 柳姗姗)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探馆vlog·国庆72周年 | 是他们，结束了“中国造不出汽车”的历史》



牛奶好不好，他们来评鉴



赵翠琴是一名乳品评鉴师，她每天的工作就是品尝各式的奶制品，并从色泽、组织状态和滋味等方面进行评鉴。由于这份工作对味觉和嗅觉都有特殊的要求，从业7年来，赵翠琴不能像其他女孩子那样化妆、喷香水，更不能随意品尝美食。(本报记者 李显霖 史宏宇 王伟伟)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工作就是喝牛奶！这样的工作你羡慕么 | 三工视频·新360行之乳品评鉴师》



文字整理：曹胡

期待分类分级执法推动城市治理效能提升

长期以来，城管执法部门对职责内的执法事项通常是“平均用力”，对所有的执法对象“一碗水端平”，以体现执法的公平性、公正性。但对于北京这样的超大城市而言，由于城管执法事项繁多，涉及市场主体庞杂，而城管执法力量是有限的，实践中很难做到面面俱全，进而可能会影响执法效果和执行力。

此次北京城管实施的分类分级执法，在不断增加执法力量的情况下，有望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彰显执法公平。这是因为，对执法事项分类之后，可以对重点执法事项和一般执法事项投入不同的执法力量。同时，对市场主体分类之后，对不同级别的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的执法措施，体现了城管执法工作的精细化、精准化。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管理规定还针对重点执法事项、一般执法事项分别制定了清单。重点执法清单包括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领域的业态、执法事项，如燃气供应企业、非居民燃气用户等。清单化，既是分类执法的基础，也是对相关市场主体的提醒。

而对于不同级别的执法对象投入不同执法措施，可以较好地实现让有限的执法力量科学用力，不同级别的执法对象面临不同的执法“待遇”，也体现出执法的“差异化公平”。并且，不同级别的执法对象不是固定的，而是根据日常执法信息——如执法对象在自然年度内存在的违法行为次数、受到行政处罚次数等情况，动态调整的。这体现出

执法的灵活性，也给了执法对象改正的机会。

当然，可能有人会因“差异化”执法对分类分级执法的公平性提出质疑。实际上，法律面前，所有的市场主体都是平等的，任何市场主体违法都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分类分级执法只是对于执法力量的一种精细化安排，让有限的执法资源能更好地用在刀刃上。而“差异化”执法措施也能倒逼执法对象主动学法、守法，让自己的评级体系不断提高。

此前，分类分级执法或者监管，已经在多地、多领域有所尝试和实践。这种先行先试和经验积累，对于日后“全国一盘棋”的制度安排，无疑将有所助益和启发。

某种角度上说，分类分级模式也是执法改革的新探索——科学利用执法资源应对市场变化。

当然，在具体执法实践中，分类分级执法的实施者也要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进而实现对不同执法工作、对象进行更为精准精细的安排，切实增强执法结果的公信力、公平公正性，进而推动城市治理效能、营商环境优化迈上新的台阶。